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林柏良
訴訟代理人 劉翊嘉律師
被告 李智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法官 黃鏡芳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